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就业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1527017332417412

法定代表人：霍海军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中心 A 座西附楼三楼

乙方：内蒙古佰汇恒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RTXR9K

法定代表人：张虎城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 19 层 3-4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就业服务站日常运营项目，项目编号 ESZCDS-C-F-26001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东胜区就业服务站日常运营

2. 服务对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及其他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

3. 服务内容

- (一) 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宣传；
- (二) 根据实际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 (三) 协助开展小型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就业公共服务活动；
- (四) 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求职能力实训、就业见习等工作；
- (五) 协助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及提供其他就业服务；
- (六) 征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空缺岗位；
- (七) 多渠道推送和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开展职业介绍；
- (八) 摸排辖区内劳动者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创业意愿等，掌握就业失业状况；
- (九) 开展失业人员回访、信息数据核实等工作；
- (十) 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各类补贴申领等服务；
- (十一) 为高校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
- (十二) 为社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 (十三) 对重点群体建立动态台账，跟踪服务对象就业状态；
- (十四) 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服务跟踪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对企业招聘信息以及求职者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及对接，一是收集企业招聘信息；二是收集求职者信息；三是同步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登录“暖城就业”小程序，发布招聘信息、求职信息等，四是定期反馈简历收集、企业推送、面试对接及成功入职等数据，形成就业服务数据台账，五

是提供日常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解答、宣传等服务，六是做好所属辖区范围内的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

5. 宣传推广

活动通过公众号、商户微信群、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媒介多维度、全视角、多渠道发布及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

6. 人员配备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数量 21 人，并规划好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工作职责分工。

7. 服务保障

为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后勤保障、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按时完成验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合同一年一签，初始期限为一年。后两年通过考核，按标的提供时间续签合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成果予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三）服务地点：东胜区 7 处就业服务站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小峰 1774725777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子平 1594742644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对应分值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28000元（小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按季度考核达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 按季度考核达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 按季度考核达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25.00%。

4. 按季度考核达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二) 付款条件：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暖城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验收要求。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佰汇恒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79 0039 3410 802

(四)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开票导致甲方未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承担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涉及项目政策变化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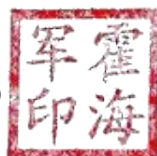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